

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视频制作合同书

甲方：_____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_____

地址：_____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_____

乙方：_____深圳特区报全媒体经营中心_____

地址：_____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2 号新媒体大厦 4 楼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退役军人的寻梦园》（暂命名）系列视频制作案，一事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198000 元整（大写：壹拾玖万捌千元整）。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乙方根据和甲方确认版脚本（需双方签字确认，以下简称确认版）进行视频拍摄，并由双方共同收集原素材用于视频制作。

2. 乙方根据和甲方确认版脚本，制作：

（1）10 分钟（最终成品时长有增减）FHD1080P（16：9）标准视频格式宣传片视频。

（2）根据已有提供素材，制作 5 分钟FHD1080P（16：9）标准视频格式短片。

以上，内容以数据形式交付甲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明确拍摄内容，并协助乙方进行脚本确认工作。甲方需提供影片拍摄所需的必要资料及素材，并确保资料不违反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

2. 乙方服务过程中，若甲方提出变更与原思路创意有明显差距的内容或作重大更改，应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协商，最终方案以甲方的确定意见为主。

3. 甲方在确认制作成品后，不得再进行修改或增加与本合同无关的事项，如急需修改应向乙方交纳修改费用，具体费用另议。

4. 最终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添加水印等乙方标志或其他影响播放、视觉效果标志。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中途无故放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全心投入到甲方提出的拍摄、制作等相关工作中。

2. 乙方有权审查服务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作出说明，由双方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协商进行修改。

3. 乙方需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度进行制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制作成品，经双方协商制作期相应顺延。

4. 乙方不得未经许可对外传播甲方提供的材料，并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四、服务期间

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2年5月15日 止。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预付款；余款70%待乙方向甲方交付成片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

个月内支付，乙方应在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开户名称：深圳报业集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开户帐号：4000027729200243126；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拍摄费用之前，乙方拍摄的作品知识产权归乙方；甲方付清所有委托拍摄费用之后，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拍摄制作的素材不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否则甲方应承担侵权责任；乙方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素材、拍摄运用的软件及拍摄成片等与拍摄有关的内容均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责任。若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侵权方赔偿对方损失。

3. 乙方按甲方确认方案提供全部视频制作及拍摄素材，并按甲方要求保证版权等等相关知识产权。

七、保密

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资料负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泄露，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合同范围内的附件，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交付合格的成片，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2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万分之五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由于行政审批原因导致的迟延付款除外。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甲方收到成片的形式，以甲方直接接收并无修改意见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